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調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創思影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國

相 對 人 陳彥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履行契約，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後視為起訴，依兩造訂立之關鍵字優化服務合約書伍、其他約定事項第十五點：「本合約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存壹份為憑，如雙方對本合約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足認兩造就本件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由本院依原告聲請將本

01 件移轉至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
02 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因第510 條之規定，應適用督
03 促程序制度於民事訴訟法之專屬管轄規定，不受兩造合意定
04 管轄法院之限制，然原督促程序，既已因債務人（即本件被
05 告）之異議而失其效力，嗣後視為起訴，即應適用一般訴訟
06 程序之規定，兩造仍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附此敘
07 明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11 法 官 謝其達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6 書記官 黃意雯